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自願性公佈

### 有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就建議成立產業發展基金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承諾出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841,556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2,223港元)以作為產業發展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 一般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最終協議以監管彼等各自就產業發展基金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就成立產業發展基金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合作範圍

利用本集團在人才、國際信息、人脈資源及金融專業領域之優勢，本集團(i)擬深入調查研究懷寧縣之現狀及資源優勢；(ii)助其制定縣域金融、稅務、產業等經濟發展規劃；及(iii)與懷寧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以投資於創新產業發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海外企業併購及現代農業發展等。

### 產業發展基金

本公司與懷寧政府擬以有限合夥方式共同設立產業發展基金，其中懷寧政府安排資金擔任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將共同成立普通合夥人，其中本公司將成為普通合夥人之控股股東，持股不低於70%。產業發展基金及其所屬機構將於懷寧縣註冊成立。

產業發展基金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有限合夥人出資99%，普通合夥人出資1%。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承諾出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841,556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2,223港元)以作為產業發展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控股股東。

產業發展基金之存續期為七(7)年，其中投資期為五(5)年。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產業發展基金項下設立之融資租賃公司將為產業發展基金或其所屬機構所投項目落戶懷寧縣提供間接融資服務。

## 有效期

合作框架協議將自懷寧政府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起計一(1)年內仍然生效。

## 有關懷寧政府之資料

懷寧政府為中國安徽省懷寧縣人民政府。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懷寧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貸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儘管全球經濟有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仍對將來之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涵蓋之國家及地區之金融市場充滿信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為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產生發展機遇，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KCM」) 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KCM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股份制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 (「CITIC Merchant」) 訂立框架協議，以由CITIC Merchant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共同成立基金以發掘國有企業重組及海外併購之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本集團近期於資產管理之業務發展，董事對與懷寧政府進行之戰略合作亦感樂觀。董事認為，成立產業發展基金及本集團參與其中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貫徹一致。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資產管理金融平台之發展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 一般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最終協議以監管彼等各自就產業發展基金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或詞組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就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懷寧縣」	指	中國安徽省懷寧縣
「懷寧政府」	指	中國安徽省懷寧縣人民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有關連之個別人士、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產業發展基金」	指	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設立之基金，詳情載於本公佈「產業發展基金」一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及何振琮先生。

本公佈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268元之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